

关爱

幸福

□ 罗高

他刚下班,正在风雨中赶晚上8时的公交车,错过这班车,就要再等15分钟。他努力借助奔跑的惯性,平衡雨伞逆风上扬的冲击。

每次在跨上汽车的那一刻,他都会冲司机露出感激的微笑,刷卡入座,长舒一口气,享受车内播放的音乐。

路上20分钟的车程,要说快也快,但对他而言,总感觉是一种煎熬。每次,他都在与她的电话中一路到家。

“上车了吧?拿好包,戴好口罩。”女人说,“再坚持一会儿,菜已经做好,等你下车我就炒面。”

“你先吃点,垫垫肚子。被你这一说我还真感觉饿了,下班回家能一起吃饭,工作的疲惫顿时就没有了,想想都是件无比幸福的事!”每次他都会这么说。收到的回复也都是她要减肥,没关系,静等他回家。

女人是牙医,准点下班,买菜做饭,变着花样地为他烧菜。他喜欢吃面,每顿餐桌上必有面食,看着他狼吞虎咽,她像照顾小孩般拿纸巾为他擦嘴。他是名职员,加班是常有的事,每天沉浸在文山会海中,下班还得再写稿码字,负责几家微信公众号的文案推送。

为了早日在这座城市拥有房子,两人极少去外边吃饭,经常利用碎片时间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。经过努力,女人取得了医师资格证、国家级营养师,还做起了副业。每天最开心的是餐桌上两人互谈理想,彼此鼓劲,仿如世界在房外,房内俨然孙悟空的水帘洞般逍遥自在。

车内仍旧响起了那首熟悉的歌曲:“不能不哭你就让我把你抱着,少了大的惊喜也要找点小快乐……”他看看捧在手里、被自己倍加呵护的礼盒——女人今天的生日礼物。他不喜欢花花草草,觉得这些没有任何实质性的纪念意义,昙花一现不如心花怒放。盒子里是她心仪已久的一套连衣裙,因价格不菲,她始终犹豫未买,生日之际,她值得拥有。伴着动情的歌曲,他能想象女人穿上连衣裙幸福的样子……

事情按预计的轨迹进行,只有他一人作为女人唱着生日歌,一大桌他喜欢吃的家常菜,他为女人戴上发卡,切蛋糕。身处异乡,两颗心却是如此贴近。没有厅堂笙歌的繁华,也没有家族温馨的祝福,幽暗的灯光更加映衬了女人的曼妙身姿和妩媚娇容,更凸显二人世界的浪漫与温情。

这个女人就是我的老婆,我们经过努力打拼,在繁华的都市拥有了属于自己的房子、车子。此刻,耳畔又响起那首歌:“虽然有时候际遇起伏,至少我们有一起吃苦的幸福……”孩子不解地问我,为什么老是放一首歌,听得不厌烦吗?我笑了笑,没有回答他。或许他还不懂,也无法理解。在我的心中永远有个记忆:有人愿给我做碗面,并且乐意陪我吃。

故里

故乡的芭蕉树

□ 陈罡元

老家的春天雨水多,有时,接连好几天暴雨,家门口的池塘一下子就涨满了水。

每当这时,父亲和母亲就会第一时间从墙上拿下蓑衣和斗笠,扛上锄头,迅速冲入雨中,把从山上倾泻而下的雨水,引向道路两侧,让它们顺流而下汇入小河。

由于池塘底泥太厚,池塘两头的出水口,抵不住水向外面的稻田喷涌。眨眼间,池塘里面的鱼儿,便顺流而下,一溜烟没了踪影。尽管父母手忙脚乱,急得大汗淋漓,不是砍荆棘,就是砍杉叶刺,一捆又一捆地把它们叠在一起,堆放在池塘的堤坝上面,仍无济于事。

等到山洪退去,池塘水位下降,父母辛辛苦苦养的鱼儿,也跑得所剩无几。有一天,伯父不知从哪里挖来了芭蕉树,逐个儿把它们栽在池塘的四周。起初,看着芭蕉树一丁点大,我对伯父所说的“能抵挡山洪决堤”半信半疑。没想到,不出两年,手指大的芭蕉树,却长成了大腿那么粗,而且枝繁叶茂,郁郁葱葱、密密麻麻挨得密不透风,让人见了,甚是欢喜。

当大雨再次袭来时,芭蕉树牢不可摧,似抗洪抢险的战士,捍卫着它们的家园。从那以后,池塘再也没有决堤过。

肥厚且绿油油的芭蕉叶,成了我们孩童的天然雨伞。下雨天,我们拿它挡雨;晴天,我们拿它挡太阳。等到夏天,稻田需要放水浇灌,池塘的水,慢慢下降,露出了石板台阶,我们便蹲在芭蕉树下垂钓。虽然没大鱼上钩,但是,偶尔能钓上几条小鱼,也让我们欢呼雀跃好一阵子。

芭蕉树不仅能食用,还能治疗肿毒、流动性红色风疹、骨节烦热、血淋涩痛、心痹痛、风火牙痛及虫牙痛等。

小时候,外婆见我竹篮里的猪草打得不够,偶尔会去芭蕉树茂密的地方,挑棵小一点的,砍了拉回来,把外皮剥掉,露出白白嫩嫩的芭蕉心,再用刀切碎和着猪草一起煮熟喂猪。

伯母见芭蕉心鲜嫩,也拿刀去砍了一棵,拿回家煮着吃,再把根挖出来碾碎过滤,晒干成淀粉,吃起来似红薯粉一样香甜可口。

有一年,有棵芭蕉树竟然结了一大串芭蕉,母亲顺着梯子爬上去,用胶袋扎紧了芭蕉,像呵护孩子一样小心翼翼地侍弄着。只是,到了霜降的时候,那一串芭蕉还是抵挡不住严寒,死了,母亲心痛不已。

如今,安然无恙的池塘已没人养鱼,大家都住进了县城,老家的房子已经倒塌,只有那一排排芭蕉树,越来越茂盛,仍然欢快地向上疯长着。

李清照曾在《添字采桑子》里写道:“窗前谁种芭蕉树?阴满中庭,阴满中庭。叶叶之心,舒卷有余情。”这首词,让我一次又一次地想起故乡,想起故乡的芭蕉树,更想起住在那里的人们……

闲话

想云的日子

□ 徐学波

朋友去昭苏,问我想要点什么。

“就带片云吧。”望着他头顶那片蓝,我笑着说。朋友也笑了,说:“云如何带?”

老想着去昭苏看看,听说,那里的每一片云都是会走路的花。没见过昭苏的云,我总是惦念着。

时常记起的是北方那个小镇上的云。小镇里的云才不会走呢,它是奔跑着的。不曾见过它花开的样子,每回都是在我的头顶大步流星甩着臂膀。我喜欢它放荡不羁的样子,出了家门,沿着高高低低的石子路去追它。它老爱逗我,从不肯走直线,忽东忽西,转眼就走散了。抬手瞧瞧时间,糟了,要迟到了,我像云一般奔跑起来。生物老师正讲得嘴角发白,瞥见了我,他却不恼,说:“累坏了吧,快坐下来。”

黑板上的挂图里镶着一幅人体骨骼图,老师走下讲台,到我身旁,拍着我后背的两块大骨头跟大伙说:“瞧,这肩胛骨长得大,将来定是个大高个。”窗外的云,在我眼角旁忽闪着。

后来,我没能长大高个,我不怪生物老师,至少我的手变长了,尤其抓筷子时。母亲嗔怪,筷子都抓到末梢了,你要够什么,非得这样。我要够一片云。母亲自然是不肯让我这般抓筷子,她说,抓得越远,将来离家就越远。改过几回,总也改不过来。

母亲说得没错,我真是如那头顶的云,跑到了离家很远的地方。我还是没能夹起一片云,哪怕一小片。

云就在头顶,有时也会跑到眼前。

有一段日子,我总想起长春的云。毕竟在那里生活了四年。

长春灰白色的天空,常常让人忘了风起云涌。当然,我无法忘却操场边的云。

好几次午后,不知是谁把打翻的墨水洒到了操场边的天空里。我趴在507宿舍窗口,不眨眼地瞅着。墨色的云从天际向下流淌,由浓到淡。头顶上依然是灰白的,没有云的脚步。它们的相接处,好像没有一点过渡,形成一条黑白分明的线。那线很长,环绕着大半个操场。操场旁的杨树叶哗啦哗啦作响,窗口的玻璃也发出了呼嗒呼嗒的声音。黑白线给稀释了,墨云也给稀释了。紧接着,一场雨跑了过来。窗子有点湿,关了好半天才关上,窗台上淌进了不少雨。雨那样紧,几乎挡住了天边的云,墨色不见了,只剩下一片灰白。

长春的云都生着隐形的翅膀,它们不会走,不会跑,可是它们会飞。这样的天气时常出现在我的记忆里,印象最深的就是属墨色的云了。

想念507宿舍,我想再回到它的窗口。

都说江南的雨水多,总以为云里裹着雨。东边的日头升起有一竿子高了,把几朵云照得一片洁白,西边却飘起了细密的小雨。云,在江南是缓慢的。大片的云可以放慢脚步伸手去牵起小朵的云,手挽着手,绘出一个浪漫的天空。就连这里的风都是轻柔的,自然见不到云涌。暖暖的午后,倚在窗口,望着淡淡的云,好想打个盹儿。索性眯起眼睡一刻钟。醒来,云还是悠悠地挂在眼前。

枕着窗外的潮起潮落音,我想,人老了就该待在一个慢生活的地方,跟着头顶那片缓慢的云,一起慢慢老去。看来,从明天起,抓筷子时,要试着往前抓一下,不想走得再远了。

当然,昭苏还是想去的,就去望一望那里头顶上会走路的花吧。

